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委任劉成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劉成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復[2022]213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已核准劉成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此正式宣佈：

劉成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成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將執行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劉成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見通函，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劉成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暫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2022年1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已審議批准《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待廖子彬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後，董事會構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對劉成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